

彰化縣政府彰化演藝廳保證金退還申請表

借用單位	負責人姓名	演出節目及日期	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 或繳庫日期	押標金或保證金		擬辦
					收入金額	發還金額	
					20,000	20,000	本案借用物品且無使用，爰依規定無息退還。已歸彰化演藝廳管理，爰依規定無息退還。本廳第五條保證金退還辦法。

場地管理人員簽認：

承辦單位

主計處

機關長官

退還彰化演藝廳場地借用保證金領款單

演出節目及日期	借用單位 (請詳填地址及連絡電話)	保證金金額	領款蓋章	領取方式
	單位名稱： 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新台幣20,000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
承辦單位